

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2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月29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车宏莉女士（兼任副总经理）、王世敏先生（兼任副总经理）、张帆先生、唐红女士、袁洪先生及周智广先生，会议由董事长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宁桂春女士、昌凯君女士、谭莉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飞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财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切实体现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切实体现公司的实际状况。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延期一年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使前述议案自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同时，确认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及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的批准仍然有效。

与会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延期一年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使前述议案自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与会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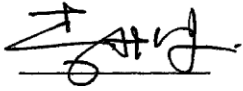
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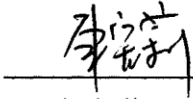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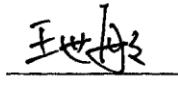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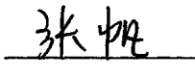
李少波



车宏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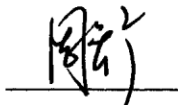
王世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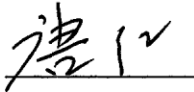
张帆



袁洪



周智



唐红

签字日期：2012年2月1日